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相关余热发电专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现根据自身战略需求，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和全体股东利益、降低投资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和公司余热发电业务现状，拟将所持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余热”）100%的股权出售给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清集团”）。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1194 号）报告，永清余热账面净资产为 3,150.39 万元，其 100%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3,152.41 万元，本次交易以其评估值作为股权对价的依据，即对应人民币为 3,152.41 万元。

同时，拟将公司持有的涉及余热发电相关的 9 项专利权转让给永清集团。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资产项目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1195 号），上述专利

权的评估价值为 266.87 万元，本次交易以其评估值作为股权对价的依据，即对应人民币为 266.87 万元。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相关余热发电专利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因永清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正军先生、王峰女士需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证券事务代表邹七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邹七平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拟聘任熊建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熊建文先生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其个人简历如下：

熊建文先生，1984 年 08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省政府金融办资本营运服务中心任综合文秘，2012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证券部，现拟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于 1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按照有关规则执行。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16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6日